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交字第10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大義交通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漢駿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 表 人 張丞邦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0日本院115年度交字第107號裁定  
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 
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  
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係抗告不合法，依行政訴  
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72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  
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等規定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  
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300元。  
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  
內繳納，該裁定於115年5月18日合法送達予抗告人，惟抗告  
人迄今仍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答詢  
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可證。是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  
回。

01 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  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03 法 官 陳宣每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08 書記官 洪啟瑞